

臺南市勢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一、體育館、禮堂、活動中心：

(單位：新臺幣元)

時段	類別	八時至十二時	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二時	全日八時至十七時	定期使用
場地使用費 (每場次計算)	甲類	三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五千元	一、最多以一年為限；使用持續六個月以上者，得依規定減收費用。
	乙類	二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三千元	
	丙類	一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場地維護費 (每案計算)	甲類	喜宴類每案八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乙類	喜宴類每案七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丙類	喜宴類每案六千元；其他類別每案二千元。				
冷氣費	甲、乙類	每小時一千元		丙類	每小時八百元	
保證金	每案五千元					
備註：						
一、場地類別：						
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六百平方公尺者。						
乙類：主場地使用面積逾四百平方公尺以上六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丙類：甲、乙類之外者，歸屬丙類。						
二、甲類主場地使用面積每逾一百平方公尺，使用費加收800元；冷氣費每小時加收150元。						
三、各場次起、迄時間得由管理機關依需求調整，使用時間不足時，不予退費；逾時使用經許可者，應加收費用。						
四、使用冷氣未滿一小時者，冷氣費以一小時計算。						
五、申請人得於各場次時段外，於二小時內辦理活動預演及場地布置，以一次為限；逾時或使用冷氣者，依本表收費。						
六、申請定期借用並持續使用六個月以上者，得依下列規定減收費用：						
(一)使用費得以每小時計收，每日最高以八小時為限，並得案實際使用面積之比例減收；維護費及保證金得視實際使用情形予以減收。						
(二)依前款減收後，管理機關得再視情形減收，並以再減收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普通/專科/電腦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操場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式空間：

場地	項目	使用費 (每日)	維護費 (每日)	冷氣費 (每小時)	保證金 (每次)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		三百元	二百元	四百元	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每次二千元 其他場地每次三千元。
電腦教室		二千元	一千元		
視聽教室及會議室		一千元	一千元	無冷氣	備註： 一、使用費及維護費未滿1日以1日計。 冷氣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超過1小時者，每半小時計收200元，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二、申請於例假日使用普通/專科教室者，管理機關得酌收延長工時加班費。
操場、戶外球場、風雨球場、網球場		一千元	一千元		
穿堂、前庭及其他得借用之開放空間		一千元	一千元		

